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30日18时10分至2026年6月30日19时0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29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晨远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张建增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晨远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熊焱生13080015103、江俊华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熊焱生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103、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已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 张建增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了解，不申请回避 张建增

现场情况：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、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晨远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5575854134），装载机挖机车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5月5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[2019]161号）；2022年1月2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证号：913508225575854134001U，有效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）；2022年5月18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现场检查是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生产工艺为：下料→焊接→机加工→抛丸打磨→喷漆→检验→装配→成品检测；喷漆、烘干废气：经下水漩装置捕集漆雾后，废气引致一套“组合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氧化”装置处理后，最终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；抛丸机抛丸过程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，配套有旋风+滤筒两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；机加工粉尘、焊接废气设置移动式布袋收集，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执法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张建增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内容属实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张建增 2026年6月30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 江俊华 2026年6月30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6年6月3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